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6月13日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截至2013年6月12日止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913,0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，累计增持均价11.16元/股，本次增持计划结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
2012年12月12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勤上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：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86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勤上集团于2012年12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620,572股，成交均价9.15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勤上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，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，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最低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2年12月12日，勤上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20,572股，成交均价9.15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

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3月14日，勤上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,292,443股，合计增持均价11.54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。

截至2013年6月12日止，勤上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913,0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，累计增持均价11.16元/股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,03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90%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勤上集团现共持有公司股份100,947,0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4%，增持总数符合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%的承诺。

五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勤上集团将严格履行其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六、增持行为的合规性

勤上集团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3日